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暨 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三三八三九四九零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因業務需要及配合銓敘部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部法五字第一一二五六零五六一六號函調整首長職務列等，爰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組織規程部分：

(一)增訂政風業務派員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 編制表部分：修正場長職務列等及備考欄用語。